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安厦采竞磋[2022]004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2年度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二次）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安厦采竞磋[2022]004 号 最高限价：175.2 万元 服务期：一年。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3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0 元（免收） 户名：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7325910182600034893
4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恽女士 电话：0519-8522503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A502 室
5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6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107 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7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107 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用原则：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11	供应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4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7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2022年度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6号A502）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安厦采竞磋[2022]004号

项目名称：2022年度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75.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5.2万元

采购需求：为更有效地对违停开展集中打击和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助力典范性文明城市建设和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新北区需增加清障车数量，优先用于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新桥街道等典范性文明城市迎检核心区域的违停治理，开展清障拖移停车秩序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3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A502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资料：①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②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电子稿）。**

售价：50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A107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A1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4、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5、根据常财购〔2020〕21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6、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

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联系方式：芮先生 85127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6 号

联系方式：0519-85225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恽女士

电 话：0519-85225031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或健康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或公告)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1) 投标函（原件，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本人身份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二）；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3) 主要工作人员配备；

-
- 4)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 5) 场地证明材料;
 - 6) 偏离表;
 - 7)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注: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采购人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八、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2 套,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日。

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供应商必须按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

2、在投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后又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开标日期： 年 月 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及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十二)，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燃油费、意外事故赔偿、保养费、利润、税金、福利、招标文件明确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费 200元/次；总价 1752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价及违停清障拖移服务费最高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采购代理机构向到会的供应商宣布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

十九、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

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十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五、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六、中标通知

- 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
- 2、中标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3、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七、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28436050782995（进账备注写明某某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二十八、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价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二十九、融资贷款

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三十、供应商（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人地址：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人联系人： 详见采购公告

联系电话：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详见采购公告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中心楼（或楼）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793590752@qq.com。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科办公室：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0519-85225031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安厦采竞磋[2022]004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燃油费、意外事故赔偿、保养费、利润、税金、福利、招标文件明确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3、我方承诺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安厦采竞磋[2022]004号）项目
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为履行本项服务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主要设备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 称	投 标 及 报 价 情 况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投 标 单 位		
3	投标总价 (元)		
4	服务期	一年	
5	备注		

备注：以上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分项报价表

项目内容	单价(元/次)	数量(次)	合价(元)
违停清障拖移服务		8760	

备注：以上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分工	身份证号	备注

注：驾驶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驾驶人员驾驶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八：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投入拖车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行驶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实施单位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停车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二、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2 年度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二次）

2、服务期：一年

3、服务内容：为更有效地对违停开展集中打击和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助力典范性文明城市建设和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新北区需增加清障车数量，优先用于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新桥街道等典范性文明城市迎检核心区域的违停治理，开展清障拖移停车秩序管理，确保车辆停放规范和人行道通畅，拖车车辆须全程配合执法部门的巡查，24 小时随叫随到的拖车服务、违停车辆的停放和保管服务等相关服务全部内容。

4、采购车辆要求：

（1）本次共采购三辆清障车服务用于清障作业。供应商需具有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的能力且车辆配置需满足交警大队使用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专业拖车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专业拖车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

（3）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4）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5、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技能培训。

（2）拖车驾驶人员需持有 B2 级及以上驾驶证

（2）所有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上岗。培训、体检、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拖车操作技能的培训。

(4) 拖车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5) 拖车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

(6) 投标人应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做好提供拖车服务的准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叫随到。

(7) 停车场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值守，并熟悉业务流程及电脑操作。

6、停车场设置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新北区内有一定规模的停车场所，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如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租赁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停车场内应按实际需要安装一定数量的监控，以便于随时掌握停车场的有关动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违停清障拖移服务费 200 元/次；总价 1752000 元。

8、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采购人规定管理。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及随车物品。拖车过程中应遵循小心谨慎原则，不得损坏被拖离车辆。

(3) 投标人提供场地和设施保管所拖车辆。场地和设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车辆损毁、物品遗失的发生。在拖拽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拖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5)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6) 投标人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拖车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7) 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实施

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8) 投标人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9) 考评细则：

序列	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无故迟到早退无法按指定地点到达目的地	2分/次	
2	未按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服务车辆的	2分/次	
3	服务过程中不听从执法人员安排的	5分/次	
4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教育做围观的	5分/次	
5	服务过程中对当事人车辆造成损伤在赔偿中引起不满或投诉的	5分/次	
6	服务过程中消极对待工作拖拉影响执法工作的	5分/次	
7	对当事人放车以各种理由刁难的	10分/次	
8	未经执法部门同意私自放车的	10分/次	
9	对车辆造成损伤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赔偿的	6分/次	

注：50元/分，若当月扣分累计达到总分值的20%，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2	技术部分	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提供的方案包括(1)总体工作部署；(2)方案满足需求程度；(3)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 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具体且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为满足本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少、简单的，得1分。 无不得分。	5	
3		应急处理方案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针对拖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紧急或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全面性、满足性、合理性等综合比较评分，	5	

	<p>包括但不限于：(1)迎接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2)恶劣天气应急预案；(3)安全事故处理措预案；(4)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p> <p>应急方案全面，具体且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应急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应急方案一般，简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无不得分。</p>		
4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服务的质量、承诺保障方案，提供的方案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内容；（2）质量保障措施；（3）服务响应时间；（4）服务承诺内容。</p> <p>服务质量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服务质量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p> <p>无不得分。</p>	5	
5	<p>人员组织方案：针对项目服务的人员调配、安排工作、培训计划、考勤管理、操作管理、档案管理等方案。</p> <p>人员组织方案具备充分的明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p> <p>人员组织方案较为明确、基本合理和可行的，得 3 分；</p> <p>人员组织方案不够明确、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1 分；</p> <p>无不得分。</p>	5	
6	<p>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提供的方案包括(1)各项规章制度；(2)管理；(3)责任落实。</p> <p>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无不得分。</p>	5	
7	<p>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特性与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合理化建议。</p> <p>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特征，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特征,较为可行的得 2 分；</p> <p>合理化建议一般，较难实行的得 1 分；</p> <p>无不得分。</p>	3	
8	<p>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及设施设备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情况：</p> <p>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及设施设备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完整合理的得 3 分；</p>	3	

		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及设施设备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完整合理的得 2 分； 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及设施设备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完整合理的得 1 分； 无不得分。		
9	商务部分	停车场在新北区范围内且在三井街道或龙虎塘街道或新桥街道范围内的，得 6 分； 停车场在新北区范围内，在三井街道或龙虎塘街道或新桥街道范围外，距离≤5km 的，得 4 分； 停车场在新北区范围内，在三井街道或龙虎塘街道或新桥街道范围外，距离≤10km 的，得 2 分； 停车场在新北区范围内，在三井街道或龙虎塘街道或新桥街道范围外，距离>10km 的，不得分； 注：距离以三个街道地图上最近距离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无原件不得分。	6	
10		停车场地面积大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得 8 分； 停车场地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大于等于 30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停车场地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停车场地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无原件不得分。	8	
11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供应商在提供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专业拖车设备的，每多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及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无原件不得分。	4	
12		近三年以来（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算）承接过的交通清障服务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否则不得分。）	15	
13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个得 2 分。	6	

-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度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二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度新北区违停清障拖移服务（二次）

2、项目内容：为更有效地对违停开展集中打击和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助力典范性文明城市建设和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新北区需增加清障车数量，优先用于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新桥街道等典范性文明城市迎检核心区域的违停治理，开展清障拖移停车秩序管理，确保车辆停放规范和人行道通畅，拖车车辆须全程配合执法部门的巡查，24 小时随叫随到的拖车服务、违停车辆的停放和保管服务等相关服务全部内容。

3、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二、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项目内容	单价(元/次)	数量(次)	合价(元)
违停清障拖移服务		8760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5、合同价款支付：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变，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

一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车辆整治拖车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新桥街道等范围内的拖移违章车辆服务。

(二) 车辆要求

(1) 乙方需投入三辆清障车服务用于清障作业，且具有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的能力且车辆配置需满足交警大队使用要求

(2) 专业拖车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

(3) 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4)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5)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车辆的，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车辆配置、使用性能等不得低于更换前车辆。

(三)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技能培训。

(2) 所有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经甲方审核后才能上岗。培训、体检、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拖车操作技能的培训。

(4) 拖车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5) 拖车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

(6) 乙方应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随时做好提供拖车服务的准备，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随叫随到。

(7) 停车场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值守，并熟悉业务流程及电脑操作。

(四) 停车场设置要求

(1) 乙方须在新北区内有一定规模的停车场所停车场内应按实际需要安装一定数量的监控，以便于随时掌握停车场的有关动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配合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甲方规定管理。投标人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及随车物品。拖车过程中应遵循小心谨慎原则，不得损坏被拖离车辆。

(3) 乙方提供场地和设施保管所拖车辆。场地和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防止在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车辆损毁、物品遗失的发生。在拖拽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拖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5) 甲方将不定期对投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6) 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甲方将对投标人拖车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7) 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8) 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考评细则：

序列	细则	扣分值	备注
1	无故迟到早退无法按指定地点到达目的地	2分/次	
2	未按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服务车辆的	2分/次	
3	服务过程中不听从执法人员安排的	5分/次	

4	服务过程中不配合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教育做围观的	5分/次	
5	服务过程中对当事人车辆造成损伤在赔偿中引起不满或投诉的	5分/次	
6	服务过程中消极对待工作拖拉影响执法工作的	5分/次	
7	对当事人放车以各种理由刁难的	10分/次	
8	未经执法部门同意私自放车的	10分/次	
9	对车辆造成损伤以各种理由推诿不赔偿的	6分/次	

注：50元/分，若当月扣分累计达到总分值的20%，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双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七、分包与转包

本工程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如承包人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